

【名家主持·中国民间金融研究】

中国农村反贫困过程中 民间信用的作用探讨

江 曙 霞

(厦门大学金融系,福建 厦门 361005)

【关键词】中国农村;反贫困;民间信用

【摘 要】中国反贫困已经步入“扶贫到户”的阶段和开始寻求非政府组织力量扶贫的思索,农村民间信用也已经在政府“睁一眼闭一眼”的管制中渐成规模,客观上需要扩大农村的市场融资份额。中国农村民间金融可以成为中国现阶段反贫困的最适合的金融制度安排。抑制农村民间信用的消极作用,充分发挥其在反贫困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是一个“多赢”的选择——农村资金富余者致富和贫困人群脱贫,同时为政府排忧解难。

【中图分类号】F83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 - 8353(2005)05 - 0044 - 07

引 言

充分发掘中国农村内源性金融资源(非正规金融,又称草根金融),运用农村民间金融的积极作用、抑制民间金融的消极作用反贫困的思路是笔者在近年来的民间金融、民间信用研究及其成果《中国“地下金融”》(2001)、《中国民间信用——社会·文化背景探析》(2003)的思想积淀和进一步思考。

反观近年来的研究成果和 2005 年申报几个基金课题的选题过程,笔者发现自己从比较纯粹的学术研究渐渐走向自觉履行一个社科研究人员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早在 1997 年,笔者由于“惊异于‘地下金融’这一不公开、非正规的金融活动的顽强生命力”进而引发对“它的生存逻辑是什么?它的运作机理是什么?它的存在是否有其合理性?它有什么社会效应?它是否同制度的安排相联系?它在不同的社会经济体制下是否带有不同特征?它对我国货币政策会形成什么样的冲击?它是否被简单取缔了事?”的思考^[1]。至 2000 年,笔者分别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地下金融”对货币政策的冲击:管理理论和实践》、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整饬金融秩序:我国“地下金融”治理研究》。在上述从经济学角度(特别是以引入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为特色)研究了“地下金融”之后,作者受启发萌生兴趣进一步探究“个体环境受到经济社会环境的塑造,它是文化的产物”(凡勃伦语录)在中国民间信用的体现^[2],2003 年完成了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市场化背景下中国民间社会的信用体制研究》。2005 年,笔者申报的课题名称从《中国农村民间信用研究》到《中国农村民间信用研究:理性边界、产权边界、市场边界》再到《反贫困:中国农村民间信用的作用研究》,勾勒出笔者从经济、社会理论研究到技术指标研究(找变量、建模型)再到解决困扰经济、社会的实际问题的研究的思想演变和工作路径取向。

在 2005 年夏季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的博、硕士生答辩中,笔者高兴地看到一篇硕士学位论文《反贫困与中国金融制度安排》^[3]和一篇博士学位论文《中国农户金融支持问题研究》^[4],尽管前者研究的是中国正式金融制度安排,后者并不特别针对反贫困进行金融支持问题研究,但是我们还是看到了从事社科理论研究的学子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关注社会热点的可喜现象。

【收稿日期】2005 - 06 - 28

【作者简介】江曙霞(1955 -),女,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导。

检索发现,研究反贫困过程中农村民间信用的作用在国内外迄今未见专著和专题论文。国内社会学界有关反贫困的论著不少,经济学界关于农村信用的研究近年来也逐步增加。但是,在中国反贫困过程中引入农村民间信用的作用的专题文献迄今没有看到。即便在反贫困研究中提及资金问题,也是在政府的正式的金融制度安排(如政策金融、合作金融)浅尝辄止。

笔者对中国农村反贫困过程中农村民间信用的作用的研究才刚刚起步。但是,笔者希望这篇文章的发表能“抛砖引玉”,引起一场全国性的研究。毕竟中国反贫困已经步入“扶贫到户”的阶段和开始寻求非政府组织力量扶贫的思索,农村民间信用也已经在政府“睁一眼闭一眼”的管制中渐成规模,客观上需要扩大农村的融资市场份额。适当加以理论论证,政府政策予以引导,两方面的沟通必然水到渠成。

一、中国农村贫困及其反贫困的资金缺口

贫困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贫困问题尤为突出。“20多年来,中国在扶贫领域虽然取得了历史性的进步,但按照中国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来看,中国对贫困人口界定的标准也要与时俱进。按人均收入一天一美元的国际通行标准和购买力评价折算,中国的贫困线为年收入924元人民币,那么,中国农村的贫困人口有7580万人。如按世界银行贫困标准测算,中国农村的贫困人口有2亿人。”所以,中国面临的反贫困任务仍然十分繁重。中国正在构建和谐社会,农村反贫困是一个重要的内容。

关于贫困的原因,国际上各种学派有不同的理论阐释。比较有代表性的有纳克斯的“贫困恶性循环”理论和缪尔达尔的“循环积累因果关系理论”。前者认为,资本缺乏是产生“贫困恶性循环”的根本原因,因此,要打破“贫困恶性循环”必须大规模地增加储蓄,扩大投资,促进资本形成。后者认为,收入水平过低是导致发展中国家贫困的重要原因之一。而低收入的原因有社会、经济、政治和制度等诸多方面,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资本稀缺,资本形成不足,以及收入分配制度上的不平等。

中国农村改革也面临资金供求的尖锐矛盾,解决农村、农业、农民“三农”问题无一不和资金相联系。“公共投资一直是中国农村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和地区不均等的重要源泉。”^[5]但是,由于贫困面大,政府公共投资和财政转移支付较之仍然显得杯水车薪。特别是,由于农村金融体系改革滞后,农村的正规金融制度的支持存在严重问题,具体表现在:其一,“农村扶贫贷款在理论上是减少农村贫困最有效的工具”,然而实证说明扶贫贷款在减少贫困的使用是低收益的^[5],反贫困的小额信贷活动中经常遭遇到“垒大户”现象;其二,资金相对匮乏需要注入资金的农村却产生资金外流的“虹吸效应”,农村资金外流的规模平均每年高达700—800亿元;其三,中国近阶段的农村改革是由公共决策向私人决策的回归,农民个人和农户成为资金需求的主体,风险增大,正规金融制度不愿意扶持;其四,农村民间信用空前发展,但缺乏规范,导致非法金融组织泛滥,高利贷盛行,金融诈骗频发,成为农村贫困问题恶性循环的诱因之一。

笔者认为,资金(资本)作为再生产(包括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再生产)的第一推动力,也是中国反贫困的要素条件。资金扶持又以内源性融资为最灵活便捷、最有约束力(道德约束、乡村信任约束等)、最有可操作性的融资手段。换言之,要建立一个“以中国农村的小农家庭经营方式及其金融需求为基础,而不是盲目追求好的金融制度安排。”^[6]中国农村民间信用可以成为中国现阶段反贫困的最适合的金融制度安排。充分发挥农村民间金融在反贫困过程中的作用是一个“多赢”的选择——农村资金富余者致富和贫困人群脱贫,同时为政府排忧解难。

但是,由于农村民间金融目前的混乱状态和潜在风险,将其作为现阶段中国农村反贫困的重要手段要慎之又慎,不仅要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还要加以论证和检验。

二、中国农村民间信用的现状和反贫困作用

笔者以前的研究对中国民间信用作了一个定位:中国民间信用是中国“地下金融”的灰色部分中的一个

世界银行《2000—2001年世界发展报告》中给贫困下的定义:贫困不仅意味着低收入、低消费,而且意味着缺少受教育的机会、营养不良、健康状况差。贫困意味着没有发言权和恐惧等。

商务部部长薄熙来 2005年5月27日在中国扶贫开发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0505/27/t20050527_3927853_shtml

部分。换言之,笔者认为,中国的“地下金融”可以区分为“灰色金融”和“黑色金融”两部分,前者是合理而不合法的金融存在,后者则根本为法律法规所不容且有害社会经济发展^[1]。“灰色金融”又称民间金融,包含民间投资和民间信用(借贷)。各类民间金融活动(或组织)从最简单、无组织形态、直接融资式的民间借贷到有组织、较规范、间接融资式的各类农村(或社区)内部融资组织,以及后来纳入正规金融范围的典当行,形成了民间金融从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一个发展链。各种形态的民间金融活动(或组织)都具有鲜明的区域性,并与不同区域的经济水平相适应。比如,民间自由借贷在经济欠发达的中国中西部地区比经济更为发达的东部地区流行,标会(或抬会等)则相反。本文探讨中国农村反贫困的内源性融资,因此,主要从农村民间信用展开论述。

(一)中国农村民间信用的现状

在中国,农村民间信用一直以各种形式存在。改革开放以来,得益于农村经济发展(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崛起、乡镇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提高(包括非农收入),农村中农民、农户、农业的融资需求提升和资金供给的可能性增强,农村民间信用再度兴盛,涉及面更广,稳定性也相对提高。

1. 农户借贷行为:农村民间信用现状的两个调查

何广文(1999)通过对浙江、江苏、河北、河南、山西五省21县365个农户家庭的问卷调查后提供一个“农户借贷渠道分析表”,揭示农户的借贷渠道(按笔数统计)分别来自:亲戚、邻居和朋友占93.95%,乡镇企业占2.2%,农村合作基金会占1.65%,农村基层机构占0.55%,其他关系人占1.65%^[7]。

温铁军(2002)的调查发现,我国农村普遍发生高利贷问题。农户的借贷资金75%来源于基金会和私人借款等。

1995—1999年农户借贷资金来源构成^[8](%)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银行信用社贷款	24.23	25.42	23.94	20.65	24.43
合作基金会借款	5.52	3.45	2.91	3.42	3.47
私人借款	67.75	69.27	70.38	74.29	69.41
其他	2.50	1.86	2.78	1.64	2.68

农户借贷行为的两个调查表明,农户资金需求的满足基本上来源于农村民间信用。

2. 农户借贷行为的特征:一个制度需求的视角

一向以来,中国的农户信贷行为有着鲜明的特点:一是信贷需求主体数量大,高度分散,经营规模小;二是农业生产季节性强,周期长,受自然资源和自然灾害影响大;三是农村经济相对落后,交通通讯条件差,信息传递不便;四是农民收入水平远低于城市,户均拥有的财富和抵押品严重不足。这些特点决定了农村金融的交易成本和信贷风险都很高。现有的农村金融体系从整体上看,已经不适应农村信贷的特点和农民的金融需求,不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

3. 民间信用的组织心理和风险:一个制度供给的视角

由于农村民间信用一直属于非法的金融存在,因此隐蔽性、非规范性和风险性比较突出。

特别是那种大规模集群性的投机性标会,也就是恶性抬会。标会这种农村金融组织的倒会风波,在中国民间金融最活跃的地区之一——浙江,“20世纪80年代以来,曾周期性多次酿成悲剧。”^[9]2003年9月至今,奉化市人民法院受理了200多起关于溪口标会的民事官司,涉及金额2800万元。但这只是冰山一角。当地一位镇干部透露,光溪口一镇,标会涉及的金额就超过3亿元。^[9]一般标会利息上限没有事先限制,标中最高利息(也意味着最高利率)者得会钱,而不问其用途和还款收入来源。如果会员标中利息过高,但其经济基础过于薄弱,或者是转放到更高中标利息的标会以赚取利息差,那么金融风险就陡增。极端之时会出现标会

笔者认为,农村民间信用可以主要依靠农村内部的资金余缺调剂,即内源性融资,而农村民间投资则应更多依靠外部资金引入,即外源性融资。

本文主要指民间自由借贷、标会(合会)、银背(银中)、钱庄和社区内融资组织,如农村合作基金会、金融服务社(公司)、互助储金会等。

之间大规模会套会、会抬会,中标利息越来越偏高,一旦会首或者会员中出现欺诈逃逸,就导致支付链和信任链的断裂,发生大规模倒会风波,直至相互斗殴、寻仇,引发社会动荡。

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反过来,从上述报道我们同样可以透视农村民间信用的相对稳定性。

从整体来看,几年来,中国农村民间信用制度、组织悄然变迁,其组织心理的特征具有如下几个方面^[21]:

首先,民间信用已具有了组织的归属感。所谓归属感就是指组织内各个成员发生相互作用时,行为上表现得很协调,同一团体的成员能够一致对外,较少发生矛盾与摩擦,彼此都体会到大家同属一个组织。对民间信用而言,归属感一方面来源于组织进化与交流的加深;另一方面来源于外界的压力。多年来,民间信用对民营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由于得不到官方合法的承认,它一直是政府有关部门严令取缔的对象。这种来自外部的负干扰反而刺激了成员的归属感,使组织成员团结得更紧密,也使组织具有了更强的凝聚力。

其次,民间信用已具有了组织的认同感。认同感指成员对组织内部的重大事件与原则问题保持着共同的认识与评价,它源自相同的目标取向。民间信用参与各方的共同目标,简而言之就是一个“利”字。贷款者是为了获得资金支持,谋求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赚取更多利润;资金提供者看重的是更丰厚回报的投资手段与渠道,以使自己的资金实现规模更大的增值;而民间信用组织自身更是由于承担起调丰补欠的重担和较大的风险,理所当然地抽取一定利得作为报酬。正是在以“利”为核心的共同目标的驱使下,民间信用组织赢得了成员的普遍认同。

再次,民间信用已具有了自我稳定的机能。一个组织的自我稳定不但靠具体的规范来约束,也靠稳定的心理来维护。以民间信用组织运行中尤为注重的“道德”为例,当一个人表现出符合组织规范并符合组织期待的诚信守德行为时,民间信用就会给予赞许与鼓励,以支持其行为,从而进一步强化其行为。而一旦他表现出与组织期望相悖的寡德失信行为后,组织就会作出积极反应将其排斥到资金往来的圈子外面去。这种机制对组织成员的正常心理起到了强化作用,且具有自我约束、自我稳定的机能。

从个案来看,完成这种心理变迁,能充分发挥融资功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民间信用组织确实存在。

郑振龙通过近 10 年跟踪调查收集了许多标会实际运行的数据,包括标会的规模、参与人数、参加规则等。所收集的数据主要来自于福建省东南沿海某个金融十分发达的县城。其所选择的对象就是在该地区从事标会活动十余年而没有发生倒会风波的会头^[10]。

姜旭朝在 2002 年发现了一个“非常原始,但又很令人惊讶的案例”——“12 年无一笔呆坏账”的民间借贷神话。李允成,这位农民因此被法国国家科学院研究非正式金融的专家裴天士教授赞誉为“伟大的经济学家”。

茅于軾亲历亲为设立民间互助基金会扶贫取得了成功。茅于軾认为,传统的扶贫是把救济款发给农民,农民把救济款花完了依然贫困,设立互助基金会,让农民民主管理,有借有还,不但能解决农民的短期小额资金紧缺,还可以培养他们的投资、风险意识,增强用钱生钱的能力。因此,茅于軾将基金会的第一笔 500 元钱寄给了未曾谋面的山西临县湍水镇龙水头村民办教师雒老师,此后在长达 8 年的日子里,雒玉鳌兢兢业业地掌管着村里最大的资金,没有出过一分钱的差错,没有发生一起不良贷款。

所以,笔者认为,先前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利用民间信用反贫困的思路,而实际上,中国农村民间信用大量地为贫困群体所使用,运用农村民间信用反贫困现实中已经在发挥作用。

(二)中国农村民间信用反贫困的事实存在

尽管客观上,无论意识到与否,中国农村民间信用在反贫困中的作用已经存在;然而主观上,正视或不正视它,则其意义大不一样。中国农村民间信用反贫困的事实存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判断:

1. 逻辑推理:由中国特殊的国情所决定

首先,中国的贫困人口绝大多数集中在农村,这是中国贫困人口的显著特征之一。其次,有研究表明,目前中国“地下金融”规模已达万亿之巨,而农村是中国“地下金融”的重地!只是由于民间信用的隐蔽性,除非有了问题被披露,其真实规模基本不可能统计。

<http://www.czsd.net/review/articles/2002/t075.htm>

王建,中国贫困人口的特点,<http://www.xslx.com/html/szjp/shst/2002-1-24-11890.htm>

<http://finance.sina.com.cn/t011/20050119/02481306209.shtml>

2 两个案例:农村民间信用的使用人群

案例一:朱守银(2003)以安徽阜阳和亳州地区的农户为调查对象,按照农户人均现金收入区分农户群,提出农户借款首选渠道交叉分析表^[11]:

农户人均现金收入和借款首选渠道交叉分析表(%)

农户人均 现金收入	借款渠道			
	银行和信用社	亲友和邻居	高息放款者	其他
500元以下	17.4	82.6	0	0
500~1000元	18.36	76.3	0	5.1
1000~1500元	9.3	88.4	0	2.3
1500~2000元	26.3	63.2	0	10.5
2000~3000元	30.8	69.2	0	0
3000元以上	30.3	54.6	12.1	3

案例一表明,年人均1000元以下的农户借款80%以上首选借贷渠道是农村民间信用。而年人均924元是“按人均收入一天一美元的国际通行标准和购买力评价折算”的中国的贫困线,属于贫困户范畴。

案例二:中国社会科学院网上报道,“在温州,民间金融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市场,民间资金的总量甚至超过了银行系统的信贷总量。据金融部门估计,2001年温州民间金融的资金大约是银行系统资金的两倍。调查表明,经济越活跃的地方,民间金融的资金流量越大,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小城镇,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甚至有数百万的社会借贷;同时,越是在经济不发达的乡镇,民间金融所占的比例越高,一些边远落后的乡镇,民间金融甚至达到整个资金占有量的70%以上。民间金融在温州市以半公开的方式运行,许多企业、个人都成为民间金融市场上的贷方或借方。从事民间金融的不仅仅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私营企业家,或是一些投机商,更包括许多收入较低的妇女和中老年人。”

案例二表明:落后边远乡镇民间金融达到资金占有量70%以上;收入低的妇女和中老年人也是民间金融的贷方或借方。

3 一个有益的实验:茅于軾扶贫

茅于軾在山西省吕梁山区的一个小村庄进行了一个信贷扶贫实验——成立了一个民间互助基金会,诸多有识人士参加。从1993年9月成立以来,基金使许多垂危病人得到救治,许多失学儿童重返校园,还有一部分人变得富裕起来。基金会在管理人员的公正管理之下,由500元起步,发展到11万多元。基金会的成立给穷苦人贷款难的问题带来了福音。为了发展,1998年5月吸收付息基金,凡投入的钱,按年息付给出资人6%的利息。从2000年8月始,得到利息的个人将所得利息的20%缴税。村民贷款比国家贷款利息高了一点,但比起社会上个人高利贷款要低得多。而基金对穷人治病、上学的贷款免收利息,更具其优越性。茅于軾民间互助基金会可以认为是中国第一个明确以民间信用反贫困的实践,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一个实验。

以上可见,本文提出利用农村民间信用反贫困不过是就一种“存在”起到“捅破窗户纸”或者“揭开面纱”的效果。当然,希冀其更合理,被正视,并且走向合法和规范,是本文的意义所在。

三、发挥农村民间信用反贫困作用的探讨

现阶段,中国反贫困仍然是以政府公共投资、财政转移支付和正规金融支持为主要手段。从扶贫实施方式上看,政府主导型扶贫策略虽然有利于动员资源,但是由于对非政府组织力量利用不够,对农民自组织力量利用不够,以及行政系统本身的弱点,容易引发效率低下问题。另外,由于缺乏社区性的贫困农户的反贫困互助组织,在扶贫项目的选择、决策和实施过程中,贫困农户大都处于被动的接受和服从地位,缺乏主动有效参与。因此,也容易导致政府公共投资、财政转移支付和正规金融支持反贫困的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的问题。

利用农村民间信用反贫困,将其作为政府公共投资、财政转移支付和正规金融支持的补充手段是一个思

王晓毅,重视农村发展中民间金融的重要作用, <http://www.cass.net.cn/webnew/file/200310299632.html>

中国扶贫信息:龙头水村扶贫基金基本运行情况报告, <http://www.help-poverty.org.cn/helpweb2/ngo/h43-3.htm>

路,现实中也存在,但是,正视并充分发挥其作用仍然有很多问题值得研究和探讨。

1. 要研究中国农村贫困的现状

揭示中国农村贫困的实质和致贫、返贫的原因,明晰农村贫困人群的分类,正视农村贫困的代际传递性的现象,诠释中国农村贫困人群在不同地域、不同民俗、不同时期的资金需求和资金结构,是整体研究的准确的数据基础。

笔者认为,目前中国农村贫困群体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赤贫”,这类农户是由于残障、疾病、年龄(童叟)等丧失或无劳动能力所致;第二类是有一定劳动力但无资源,加上天灾人祸意外打击所致;第三类是有一定劳动力也有一定资源但不足以扩大再生产导致相对贫困。前一类贫困是属民政优抚对象给予救济措施,后两类则属扶持对象需要给予金融、科技和教育等的扶持。金融为扶持措施之首。

2 要透视农村反贫困中的资金安排的利益集团博弈

中国农村反贫困中的资金安排的利益集团博弈——农户、民间金融组织和地方政府的关系是研究的重点之一。他们的博弈围绕着农村的“金融剩余”,从而决定金融制度安排的格局。

民间金融一直是一个“灰色”领地。一般情况下,小型的民间借贷不会被禁止,但是一旦民间金融向规模化、制度化发展,就往往会遇到政策限制。

(1)农村民间信用的引导和规范(包括项目设置、利率形成、风险管理等)。在非正式制度为主导的农村经济社会结构中,由于交易域和社会交换域的关联博弈和基于声誉的私人契约执行机制,民间金融博弈主体具有道德约束,金融契约具有自我执行的内在机制。随着农村非正式社会结构的制度转型,特殊信任主义向一般信任主义演变,并促使中国民间信用制度沿着其生命周期轨迹发生适应性变迁:从分散借贷向有组织借贷发展。从互助性借贷向盈利性借贷发展。政府要因势利导,使其项目设置、利率形成、风险管理有利于反贫困融资亦有利于民间信用的发展。然而,全国人大的调查表明:各地对防范和打击高利贷、地下钱庄比较重视,但对如何组织和引导民间借贷为“三农”服务重视不够。

(2)农村贫困人群偿还借贷的能力和意愿的培养。中国农村社会的组织化程度落后于整个社会的发展进程,以血缘和地缘为核心的自然关系仍占据相当大的比重,这种社会文化环境强化了同一村落(乡村社区)的共同信仰与习惯,大量交易是村落或乡村社区内重复性博弈,呈现为人格化交易特征,特殊信任主义人际关系盛行。价值认同减少了行为选择的不确定性成本,并以社会习惯性行为准则、价值观念等共同意识形态构成的非正式制度自动地提供了人们行为选择的硬约束,正向激励效应和稳定性预期,减少机会主义负激励效应,提升不完备契约的自我执行能力,乡村社区内居民通过信誉机制分享合作剩余。

(3)政府效用函数——中国农村反贫困中地方政府的利益偏好和纠偏。在社会博弈中,中国农民尽管人数众多,但他们始终是弱势集团,缺乏利益表达的管道和强度,在“利益表达 利益综合 政策制定 政策实施”的整个过程中,都不能形成积极的参与和有效的影响,其结果是有关政策安排不能保证他们作为“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罗尔斯,1988),反而是不断地损害和剥夺他们的利益,并呈现出路径依赖上的积重难返和持续强化之势,最终导致了今日的“三农”(农村、农业、农民)困境。本研究要重构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效用函数模型,对既往的政府利益偏好进行纠偏,使中国农村反贫困在资金资源配置上形成合力。

具体地,国家要主动从农村社会“后撤”,减少各级地方政权与民争利,以松动长期以来与农民围绕农村剩余的分割而形成的紧张状态,从而增加农民的财富与收入^[6]。

3. 要匹配农村贫困群体资金需求与农村民间金融制度安排

中国农民之所以陷入困境处于贫穷状态,多数是受资本不足、劳动力缺乏、健康状况低下、社会偏见、教育水平低落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使其失去了创造收入的能力或机会。反贫困过程中要使农民有针对性地改善上述情况,论证现有中国农村民间信用形式如何加以适当的引导和规范,以利于分别匹配农村贫困群体的资金需求变得尤为重要。

反贫困要区别救济和扶持,前者指以政府和慈善团体为主的无偿支持,后者指利用政府、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组织的有偿支持。形象地比喻,前者为其生存能力而“输血”,后者为其开发能力而“造血”。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读“三农”报告[N], <http://www.snzg.net/shownews.asp?newsid=944>

社会学的相关研究表明,寻求制度创新以使反贫困行动更趋向于“扶贫到户”是90年代中国反贫困战略在认识上的巨大进步。虽然制度安排还未能有充分的讨论或成型的建议,但这方面的实践和研究已开始不断涌现。“小额信贷”的实践就代表着“扶贫到户”制度安排的新增长点。尽管其规模及影响都还很小,在实践操作上还有许多难点,有些地方还存在“垒大户”的现象,但其对贫困农户的直接支持以及对扶贫资源有效利用的结果已经显示了生命力。

笔者认为,“小额借贷”正是民间信用可以积极参与发展的反贫困的融资模式,应当予以鼓励发展。适合反贫困的民间信用形式除了民间自由借贷还有合会(标会等)和基金会等。

4. 要解决民间金融的营利性和反贫困融资的非营利性的矛盾

民间信用作为信用资本的一种,其特性之一是趋利性或营利性。运用民间资本反贫困不能抹杀它的这种特性,而是利用其特性予以引导。

如前所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间信用已经逐步地走向一种组织心理的归属感、认同感和具有了自我稳定的机能。但心理特征的稳定并不意味着一成不变。面对飞速发展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民间信用在继承以往良好的传统的基础上,还需要进行不断的心理变迁。适应利用民间信用反贫困的这种特殊需要,要求民间信用的组织心理变迁:首先,要积极实现以“利”为核心的组织目标的蜕变跃迁。因为过分强调“利”容易使主体滑向追逐纯粹经济利益的泥潭,从而引发心理失衡、行为出轨等诸多问题。如果能适当引导民间信用承担一些社会责任,使民间信用着眼于内部的“小利观”转化成着眼于广大社会的“大利观”,可能会有利于其实现向层次较高的组织目标的进化。其次,要摒弃单纯强调道德约束的做法,实现向综合治理体系的跃迁。单纯的道德约束在经济社会环境不甚复杂、“利”不多的时候,对组织的正常运行颇有效力,但面对着日益变迁的大环境和丰厚的利益诱惑时,就显得力不从心了。民间信用应当在强调传统的道德约束的基础上,引入更科学合理的机制,诱导成员形成成熟的心理特征,拒绝急功近利的逐利心理,培养谋求长期稳定回报的健康心理。如此,这种心理变迁就成为一个动态的、积极的进化过程,对民间信用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2]。

张杰(2003)具体展望了这种演变:实际上,农户的收入一旦有了增长,一方面高利贷的活动空间将会缩小;另一方面,传统的农户之间的友情借贷也会向有息的方向发展。因为随着收入的增加,农户的所谓“面子成本”也会上升,从而倾向于寻求其他匿名性质的农贷制度安排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可能的较高利息支付就带有以货币赎回“面子成本”的意味。可以预料,由此极有可能内生出中国农村社会所特有的某种金融制度安排^[6]。

总体而言,地下金融对农村经济的正面影响大于负面影响。中国部分地区地下金融比较发达,各种民间信用形式如民间自由借贷、标会(合会)、基金会等非常盛行,对于从农村信用社借贷比较困难的大部分农民来说,不失为一个好的融资途径。中国经济50人论坛第六次会议综述认为:“赋予民间金融合法地位,在农村建立和发展民间借贷市场,并加以适当的规范、监管,促进民间金融健康发展,并率先实行利率市场化。20年前,我国的经济改革最先从农村起步,20年后,也许金融改革需要在广大农村率先展开。笔者进一步认为,农村民间信用可以成为中国农村反贫困过程中非正规金融制度安排的一个重大突破。”

〔参考文献〕

- [1] 江曙霞. 中国“地下金融”[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 [2] 江曙霞. 中国民间信用——社会·文化背景探析[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 [3] 黄建新. 反贫困与中国金融制度安排[D]. 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 [4] 甘少浩. 中国农户金融支持问题研究[D]. 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 [5] 林伯强. 中国的政府公共支出与减贫政策[J]. 经济研究,2005(1).
- [6] 张杰.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变迁与政策[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7] 何广文. 从农村居民资金借贷行为看农村金融抑制与金融深化[J]. 中国农村经济,1999(10).
- [8] 温铁军. 我国农村普通发生高利贷的问题、情况与政策建议[J]. 中国乡村网,2002-03-22.
- [9] 浙江溪口有个“中央银行”地下金融坍塌的背后[N]. 2004-11-10.
- [10] 郑振龙等. 民间金融的利率期限结构和风险分析:来自标会的检验[J]. 金融研究,2005(4).
- [11] 朱守银. 中国农村研究报告[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路士勋